

# 台灣媒體八十年 1921-2002

• 馮建三

## 一 前言

相比於歐美近八十年的媒體改革活動，媒體改革或媒體社會運動在台灣的發展至少有三項特徵。第一，出場的時間比較慢；第二，在很長一段時間裏，媒體改革與政治選舉關係密切；第三，歐美已爭議超過半世紀的媒體產權問題，直到1990年代才成為媒體改革運動的目標。

許多曾被殖民、脫離殖民後又長時間受一黨威權統治，並在其間發展工業的國家都有這些特徵，只是特徵的色彩及具體過程有所差異。

就台灣來說，在1915年台南西來庵事件死傷逾萬人後，台灣人的抗日行動由武鬥轉至文鬥，開啟了藉着媒體改革（創辦新媒體）向統治者爭取發言權的歷史。

## 二 政論雜誌與「地下」電台的沉淪與辯證

1921年成立的文化協會雖曾運用影片啟蒙民眾，但就延續及效果來說，日據時期最主要的媒體改革活動，應該是《台灣（新）民報》系統（1920-44）的創辦。這個系列的報紙除了是台灣本地資本家、地主、青年學

者與社會運動領袖向殖民統治者爭權的工具以外，亦帶有農工階級成分。

二次大戰後承續《民報》色彩的刊物，應該是李萬居創辦的《公論報》（1947-61），其次是1975年開啟（黨外）政論雜誌時代（維持了十多年）的《台灣政論》（只出版四期）。這些雜誌雖然也有農工成分，但已淡薄了許多。明確站在勞工等階級位置，並有明顯反（美）帝國霸權的刊物，最主要的是《夏潮月刊》（1976-78）、《夏潮論壇》（1983-84）與《人間》（1985-89）等。這些政論雜誌遭受龐大的查禁壓力（值得注意的是，《夏潮》等左傾的雜誌反而得以發行不墜，甚至為大學圖書館皮藏）。以1985年為例，該年出刊的346期黨外政論雜誌當中，有58.7%（203期）被禁，財務損失三千萬元新台幣（當年約折合一百萬美元）。其次，這些媒體的創辦經常與選舉有關，當中又以《美麗島月刊》（1979年8-12月）達到最高鋒，據說銷數曾達十萬份。它在全省多處設立據點進行串連為選舉作準備時，引爆了「高雄事件」，主事者盡數瑯瑯入獄。

1986年11月30日，許信良未獲國民黨政府許可搭機返台，觸發桃園警民衝突，其過程由「綠色小組」以影像記錄並對外發售，並在當時部分第四台（尚未取得合法地位的有線電視）的

相比於歐美近八十年的媒體改革活動，媒體改革在台灣的發展至少有三項特徵。第一，出場的時間比較慢；第二，媒體改革長期與政治選舉關係密切；第三，歐美已爭議超過半世紀的媒體產權問題，直到1990年代才成為媒體改革運動的目標。

1993年初，收音機登場，成為新一波的媒體改革活動。對此國民黨政府採取棍子加蘿蔔的對策。棍子是加緊取締地下電台，並修改電信法加重罰則，至1995年初共進行12次抄台行動。蘿蔔是分九梯次「開放」電波，發出中、小功率執照一百多家。

頻道廣為播放，標誌台灣媒體的改革觸角延伸到了電子媒體。1990-93年間，部分是為了版權問題，但也出於鎮壓媒體興革活動的意圖，政府編列了2,601萬元取締第四台。

1993年初，收音機登場，成為新一波的媒體改革活動，由於這些收音機頻道的開辦並沒有得到政府核可，因此一般稱之為「地下」電台。但也有人稱之為「民主」電台，表示它們固然沒有得到政府認可，惟它們的聲音傳達了很多主流的、建制的媒體所沒有長期而穩定表達的內容。雖然有些電台仍沒有脫離政治選舉的短線目標，但有關政治議題、性別、階級、環保、國家機器的認同等社運新聞及言論，似乎有了更多的、長期的現身機會。

1993年11月，地下電台在選舉背景中，因許榮棋主持節目的風格而蔚為風潮。一年多內，這個作法廣達全國，電台數量增加至60餘家，播音形式以現場「扣應」(call-in)為主，但各電台內容參差，較難化約比較。惟在政論雜誌時期就已經頗為活躍的張金策，也創辦「群眾之聲」，呈現了較強烈的左獨的普羅色彩。

針對這波媒體改革活動，國民黨政府採取棍子加蘿蔔的對策。棍子是加緊取締地下電台，並修改電信法加重罰則，如1994年4月21日台北市地檢署首次抄台，7月底擴大，出動直升機配合地面作業，同時查抄北縣市14家地下電台，至1995年初共進行12次抄台行動。1996年8月，新電信法生效，地下電台面臨徒刑、拘役與罰金的處罰。1997年電信總局責成中華電信公司以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為由，將124家地下電台斷話。1999年5月，「寶島新聲」電台台長張素華，因前年參與反抄台遊行，被判違反集會遊行法入獄50天。

蘿蔔是從1993-2000年，共分九

梯次「開放」電波，共發出中、小功率(電波範圍在五及二十公里)執照一百多家。其中第九梯次的申請結果在2001年2月公布，地下電台中歷史最悠久之一的「寶島新聲」，也在更換申請地區後取得了執照，2001年9月重新起步營運。地下電台所爭取的標的，也就是電波頻譜資源，雖然為各種大型及小型商業利益所分食，但社會追求自我解放的力量，已經並且仍在通過地下電台及其他媒體與議題，尋找更新及向上的出路。

### 三 「退報」運動與讀者投書專版的出現

台灣教授協會(台教會)等15個社團於1992年11月23日發起「退報救台灣運動」。這些社團認為，《聯合報》在報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環談話時，猶如「中共傳聲筒、中共《人民日報》台灣版」。

該運動透過舉行大型演講、研討會，發送文宣品，在報端廣泛發表文章(日後結集為《退報！退報！就是退聯合報》兩冊，及《法律人會診退報案》)等方式，宣揚其主張，並游說廣告主不登廣告、民眾不買報。

《聯合報》於11月26日要求退報運動停止活動，並促各報停止報導。27日再以社論呼籲讀者「起而維護知的權利」，並將此事件定位為台灣教授協會等對新聞自由的侵害。一直到1999年8月，《聯合報》發表專文論述政府與新聞界關係時，仍然舊事重提，反覆闡述該事件對於新聞自由的妨害。

《聯合報》又分批宴請廣告主，首度以閩南語在電視上打形象廣告，並推出促銷活動(包括在南部以十元搭售早晚報)。然後在1992年12月29日，《聯合報》罕見地以三個版面的篇幅說

明「李瑞環談話新聞風波始末」。《聯合報》並控告運動主要發起人林山田、李鎮源、楊啟壽與林逢慶。1993年7月底法官鄭麗燕判林山田有期徒刑五個月，另三人拘役50日。至1994年8月24日，高等法院改判聯盟四人無罪。

退報案肇始於李瑞環談話。不過，報導該新聞的媒體不只《聯合報》。為甚麼台灣教授協會等15個社團只抨擊《聯合報》，而不是其他報紙？或許有兩個原因。

第一，長期以來，《聯合報》的形象偏向保守，主張台灣與中國應統一的立場鮮明穩定，不滿此一立場的社會力量蓄積已久，終於在總統李登輝藉機指責《聯合報》恫嚇台灣人之後，決堤爆發。

第二，接近於《聯合報》而遠離台教會立場的媒體比比皆是，捨其他媒體（如當時的三家無線電視台）而鎖定《聯合報》，可能也不無策略考量，也就是發起全面的抵制運動難度必然更高，恐怕力有不逮。

事件發生後，《聯合報》的固定立場並未轉變。退報運動意欲鬆動《聯合報》對於兩岸關係的立場的目標並未成功。但從其他層面觀察，退報運動卻另有可觀之處，它創立了先例，可能也對台灣報紙的新形式產生了催化作用。

首先是1993年3月起，《聯合報》率台灣報紙之先，增設了歐美報紙行有百多年的言論及讀者投書專版。接着，《中國時報》也在同年10月開闢這個版面，往後再有《自由時報》等效尤。雖然讀者投書在台灣報紙存在已久，特別是在1988年元旦報紙張數從三大張增至六大張後，投書尤為常見。但在《聯合報》設置專版並啟動連環效應之前，這些投書的版面最多只佔半版（特別是《中國時報》），更多時候則是少數幾則投書的拼湊，位置並

不固定，完全取決於當日報紙版面的調配。

其次，放在世界傳播史上加以觀察，退報運動有其普遍面向，也有其特殊表現。普遍面向是指公民以非暴力手段抵制媒體，這種情況不但見於歐美文獻，近鄰南韓亦多見，如1987年的拒繳電視執照費運動、1999年5月教徒包圍電視台等。特殊則指其動力似乎尚未見於其他國家，退報聯盟所抱持的國家認同與《聯合報》迥然有別，就此而言，退報運動的特殊性，可以說是台灣處境特殊性的延伸，反映了台灣與中國關係的歷史格局。

## 四 九〇一遊行與台灣記者協會的誕生

1947年創刊的《自立晚報》，在1959年增資改組以前，即以被政府停刊四次而聞名。改組後，吳三連出任發行人，這個時期以後的《自立晚報》一般被視為台南幫所屬。在《公論報》於1961年關閉後，《自立晚報》相對獨立的色彩愈發確立。

報禁解除後，台南幫於1988年增辦《自立早報》，不久陷入困境，至1994年7月，確定自立報系的早晚兩報將易手，由國民黨籍台北市議員陳政忠蒐購。消息傳出後，報社員工、文化界及社運界譁然。7月19日中央研究院士李鎮源等七百餘人，在《中時晚報》發表全版〈關切自立聲明——請維護自立報業自主風格〉。

8月中旬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發起「搶救自立、生產民主、工投典範：工運及社運團體呼籲自立資方重新新聞自由、落實生產民主連署書」及「推動成立『緊急尋金小組』」。8月16日《自立晚報》頭版半版以幾近留白方式，向讀者「表達深深的歉意」。

1992年台灣教授協會等社團針對《聯合報》發起的退報運動有其普遍面向，也有其特殊表現。普遍面向是指公民以非暴力手段抵制媒體，這種情況不但見於歐美文獻，近鄰南韓亦多見。特殊則指退報聯盟所抱持的國家認同與《聯合報》迥然有別，這反映了台灣與中國關係的歷史格局。

1994年末，台灣省長及台北市與高雄市長的選舉同時登場，在此背景中，民進黨購買了半版報紙頭版呼籲「拒看三台，突破壟斷」。事實上，不但在野黨對俗稱三台的台視、中視與華視有怨言，由於三台長期受國民黨掌控，社會清議對三台的批評也相當頻繁。

稍後在9月1日記者節當天，以《自立》記者為主的團體主辦「九〇一為新聞自主而走」的街頭活動，在遭受颱風吹襲的台北市，繞行仁愛路、新生南路與濟南路。這次活動連記者在內共有四百餘人參加，是台灣第一次有記者遊行示威，熱鬧氣氛多於對抗，參加者訴求「爭取內部新聞自由」、「推動編輯部公約」，並宣布將「成立自主性新聞專業組織」。次年(1995)3月29日台灣記者協會(記協)成立，是第一個跨媒體的記者自主社團。1997年9月，記協創辦《目擊者》雙月刊。

## 五 黨政軍三退運動與民視的誕生

1994年末，台灣省長及台北市與高雄市長的選舉同時登場，是台灣自有選舉以來的第一次。在此背景中，民進黨在11月21日購買了半版報紙頭版，呼籲「拒看三台，突破壟斷」。

事實上，不但在野黨(如民進黨)對俗稱三台的台灣電視(台視)、中國電視(中視)與中華電視(華視)有所怨言(特別表現在選舉時對於三台的抨擊，如前段所引政治文宣的用語)，而且由於三台長期浸淫在國民黨(以及受其主導的中央政府及國防部)的掌控，社會清議對於三台的批評也相當頻繁。

以解嚴後為例，1989-94年的選舉期間，《自立晚報》針對三台不公平的報導或評論則數，1989年是九則，1991年增加至13則，1992-94年分別是12、16與13則，且其中有半數以上放在最重要的頭版與二版，每年積累的篇幅則經常在二千平方公分左右(約一萬字)。其中並有若干次由平面媒體(如《中時晚報》與《中國時報》)先後與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合作監看這

些選舉(後者執行監看，前者刊登監看結果)。至1994年12月12日選舉結束後，醫師陳興正與陳仁達於華視大樓附近絕食，呼籲媒體改造，他們指控「三台是民主的殺手」。

這些來自輿論的反省及市民的抗議，可以讓我們約略掌握並重構當年的實況，明白有關三台的改造，既是在野黨所關注，也是社會力量所垂詢，因此三台也就同時是政治與媒體問題。

1994年大選過後，民進黨在台北市主政，讓政黨及人們對於三台的不滿，得到另一個階段的宣泄及施壓管道。首先是1995年2月18日澄社等八個社團成立「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聯盟」(「三退」)，要求以股權大眾化(也就是將所有官股及國民黨持有的股份全部賣出)的方式，迫使國民黨不能再影響三台的運作。

當時，澄社內外均曾出現質疑的聲音，認為如果採取這個改革方案，也就是使三台徹底變成私有財產，那麼，無論使用的字眼是「股權大眾化」還是「個人持股不能超過百分之一或二」，終究只能是股權及經營權財團化的意識形態化妝師。在政治人物方面，民進黨籍立法委員謝長廷在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舉辦的會議中(1995年5月)則表示，「將三台納入公共電視體系……才能徹底改革電視體制」。約略在同時出版的《給台灣一個機會》這本標示是「民進黨1995/96競選綱領」的文件中，亦提出了幾乎完全相同的主張，它說，「現存的三家無線電視台，由於多屬官股或長期壟斷國家利益，並使用大量公共資源……應朝『公共化』發展……『媒體改造』必須處理……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階級劃分，與民主政治體系平等要素之間的固有衝突。」

「三退」成立後不久(2月21日)，台北市政府表示，省府所擁有的49%

台視股權，應釋給北高兩市各15%。接着，3月20日「三退」人員拜訪台北市政府尋求支持。「三退」隨後陸續在敦化國中舉行演講，發行本運動問答手冊與貼紙，拜會民進黨與新黨立法院黨團並得到支持。到了5月14-19日，活動漸漸進入高潮，「三退」在台視大門口舉辦「看三台、批三台」活動。至5月20日，「三退」發起遊行，估計有四五千人參加。25日立法院聯席審查廣播法修正案，有關股權修正案(使三台徹底私有化)的提案被否決。

「三退」受阻於立法院之後，台北市政府持續成為其施力的槓桿。5月24日，北市新聞處長羅文嘉表示，台視若對三退運動無善意回應，則北市府在7月31日租期屆滿時，將不再續租竹子湖給台視，到時候台視電波將無法發射。其後，北市府因為籌碼有限而慢慢讓步，「三退」發起人亦逐漸淡出運動，至2000年3月18日總統大選後數個月，「三退」又短暫在報端出現了幾次，惟此時的主導者是前國民黨員的立法委員。

政黨與社會對三台的壓力，除了展現為三退運動之外，也展現在第四個特高頻(VHF，76-88兆赫)電波的配用過程。

最早是在1993年5月，交通部宣布將開放該電波作為「地區」電視頻道。7月，民進黨立委蔡同榮取得經濟部核發執照，准予經營無線電視，但此時新聞局的政策仍不明朗。但到了1994年1月底，新聞局已經宣布該電波將給私人使用，作為「全國」範圍的電視頻道。消息確立之後，許多在野黨人紛紛叫好，認為這是近幾年來他們向國民黨施加的壓力已經奏效的證明。

1994年6月，蔡同榮與民進黨另一些政治人物合組民間全民公司，加入另二家公司行列，準備申請此電波

的使用權。在新聞局審議本案期間，張俊宏與蔡同榮等人於1995年3月5日在紐約舉行記者會，表示若民進黨再爭取不到第四家無線台，不排除以激烈手段抗爭，可能率眾「砸毀台視、中視、華視中的一台」，張並說這不是「告洋狀」。6月16日，蔡、張的民間全民公司取得執照，並展開籌設，新電視台民視則於1997年6月11日開播。我們可以說，「三退」所凝聚的不滿三台的社會力量，被蔡同榮與張俊雄主導而使用民進黨名義的公司所利用了。

## 六 公視正名運動的 局限及現況

1990年6月，新聞局成立「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此後八年之內，歷經兩個高潮兩個階段，公共電視終於在1998年7月開播。

第一階段，公視的籌備由政府行政部門主導。到了1990年11月，有半數以上籌備委員因為憂心成為行政部門的橡皮圖章而表達辭意。1992年9月行政院大幅修正後，通過「公視法草案」，並在10月移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階段，由於社會干預增強，公視籌備工作出現重大轉向。從1992年底，特別是1993年起，進步公民力量聚焦的領域，總算爬行到了電視，準備通過公視的籌建牽動官控商營(或者，說是「商控官營」可能更正確些)的台視、中視與華視進行改革。

由於三台基本上是商業控制，但經營權力掌握在國民黨政府，於是，三台獨攬的電視廣告收益，就分作了兩個部分。其一充作私人特權、國民黨與國庫所有，表現為暴利，亦即至1990年代初期，三台利潤長年超過平均利潤甚多，其中一小部分用來分潤

三台基本上是商業控制，但經營權力掌握在國民黨政府。於是，三台的電視廣告收益就分作了兩個部分。其一充作私人特權、國民黨與國庫所有，其中一小部分用來分潤三台員工。其二是三台付給國民黨政府的政治租金，表現為政治新聞的偏頗，以及在若干時段播放文宣教化節目。

假使以無線電視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作為公視經費來源的主張得以實現，將有可能為台灣的整體電視生態注入活水。這樣，我們現今所見的台灣媒體紊亂現象，台人每年支出數百億新台幣，卻無益於培育台灣的影視生產力，反而倒貼美國與日本媒體巨賈的奇怪景觀，或許不至形成。

三台員工。其二是三台付給國民黨政府(特別是在選舉期間)的政治租金，表現為政治新聞的偏頗，以及在九點等若干時段播放文宣教化節目。二者狼狽為奸。

按道理，公民應該取得電視收益的部分，電視的政治租金不應該存在，而私人特權及黨國的部分，若以三台資本報酬率計算，最高以不超過銀行利率為宜。因此，接下來的問題就是，有沒有甚麼辦法可以打破這種電視不正義的局面？1992年秋季，機會來了。

行政院將「公視法草案」送進了立法院。未幾(1992年10月26日)，政治大學傳播學院18位專任教師發表公開信，主張未來公視經費之一，應該是徵收自無線電視的電波費。1994年9月組成傳播學生鬥陣組織的跨校傳播科系學生，接着串連發聲，他們在1993年3月組成公視立法觀察團至立法院陳情，要求「把公視還給老百姓」，抗議「黨政山盟海誓，人民被騙不知」。6月，文化及學術界百餘人成立公共電視民間籌備會(民籌會)，明確主張以無線電視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作為公視經費來源之一。10月，民籌會約50人至立院請願，戴君芳等人的身體原點劇場表演「大風吹、吹我的錢在那裏？」行動劇，呼喊「三台不繳錢，公視被K死」、「三台賺太多，拿到公視來」。

假使這個主張得以實現，那麼，三台總收益將分作三份。最大的部分(也就是其年營業額的十分之一)會回返社會，由公視代表運用。剩下的部分則由三台本身及政治租金分配，後者多則前者少，前者多則後者少，是一種競爭關係。由於三台作為事業體的存續，是其員工作為勞動者得以再生產自己的前提，員工的集體組織不能不面對這個新情勢，也就比較可能

或不得不發為壓力，責成三台改善經營效率，同時減少甚至取消向國民黨政府給付的政治租金。

更進一步，假使這個主張得以實現，領受到意義的不只是三台，它還樹立了原則，日後使用公有電波的電視，也更有可能被要求向三台看齊，量力而按比例繳交電波費，以作為改善電視節目品質的專款。就此來說，公視的創建提供了牽動三台表現的線索。三台的財務改變，加上1993年7月底通過的有線電視法對系統業者開徵的特許費，將有可能為台灣的整體電視生態注入活水，為更健康、更有秩序的電視市場奠定合宜的競爭基礎。這樣，我們現今所見到的台灣媒體紊亂現象，台人每年支出數百億新台幣，卻無益於培育台灣的影視生產力，反而倒貼美國與日本媒體巨賈的奇怪景觀，或許不至形成。

到了1993年11月8日，這個經費建議在立法院教育等委員會的聯席審查會，以八票對六票通過。11月18日，由三台組成的電視學會在多家報紙購買半版廣告，聲明前項條文「不僅損及所有股東、員工權益，且勢必影響商業電視台服務大眾之品質，使廣大觀眾權益受損」。此後民籌會與三台及其背景政黨勢力持續爭鬥。

最為戲劇化的第一個高潮則是，三台在1994年6月17日發動員工約三百人至立院要求刪除經費條款，聲稱「公視是扶不起的阿斗，三台不做諸葛亮」、「公視吸血！三台流血」。民籌會除在現場散發〈針對三台員工至立院游說的立場與說明〉，以致與三台部分員工衝突之外，並得到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工委會)的支持。工委會指三台工會「自私自利，淪為資方馬前卒……應受工人和社會大眾嚴厲的譴責」。至6月21日，民籌會再結合十多個社團到立院游說，並至新聞局

抗議，散發九家報紙在18-21日四天之內所刊載的20篇公視報導及評論的彙編，籲「請國民黨立委尊重輿論！請新聞局官員從善如流！」

此後，有關公視的活動及新聞轉趨沉寂。兩年多後，1996年12月13日，立法院院會又刪除向商業無線電視台徵收部分經費的條文，公視前景更呈低迷。始料未及的是，到了次年（1997）4月16日，由於國民黨中央政策會以三十分鐘倉促決定廢台，反倒再讓社會不滿的力量得到集結施壓的機會。相關評論在此後兩星期之內高達102篇，立法院前也一度聚集學生、教師等抗議人潮，可說是公視建台過程的第二次高潮。至5月31日，「公視法」在五小時內歷經了48次表決，完成了三讀的立法程序。

## 七 無線電視民主化與公集團電視的推動

無線電視民主化的推動，是社會追求民主化的一環，是社會追求整體媒體民主化的一環，是追求所有電視民主化的一環。它之所以在公元2000年成為社會運動者的訴求目標，既有偶然的因素，也有承繼先前媒體改革活動的性質。

說偶然，是因為運動的發起，緣起於1999年夏秋之時，多位發起者參與了陳水扁競選總統媒體藍圖的寫作。2000年3月18日，陳當選總統，參與寫作者判斷有機可乘。接下來的課題是，通過甚麼方式才能設法漸次往前推進，讓特定政治人物的選舉文宣，特別是其中有關電視改革的議題，轉變成多數政治人物能夠接受的共識與政策，使之得以落實。

說是繼承，那就更為明顯。如前所述，戰後至1980年代，媒體改革／

社會運動經常與選舉有密切關連，到了1990年代才有所改變，無論是退報、地下電台、九〇一遊行、「三退」，或是成立於1999年的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選舉色彩均已下降，特別是公視正名運動，更是非關選舉。在此基礎之上，無線電視民主化運動才得到了空間，亟思開拓選舉之後的情勢，有所作為。

走出選舉的格局，意義是媒體改革／社會運動的相對自主及獨立性格，已經強化。

這一波的無線電視民主化改革活動，主要由傳播學術界結合學生與記者，在2000年3月底綢繆發動。他們對內提出「運動是生活·運動是健康·運動是趣味·運動是知識」的訴求，凝聚共識，導引認知；對外則提出「反對徹底私有化·台視華視公共化·中視民視專業化·無線電視民主化」的主張。

歷經七個多月的籌備與擴大之後，該社團於2000年11月19日成立，由117人共同發起，名稱定為「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無盟）。從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無盟從籌組階段至正式運作，總計召開內部會議近30次，拜會立法院主要政黨及個別立委超過50次，無盟成員並有多人參與新聞局相關研究案，運用各種可能機會在報章雜誌或電台說明無盟的主張，也力求與改革對象的台視與華視之工會與主管階層展開對話，寄望從溝通中尋求支持。

另外，從2001年4月起連續兩個月，無盟在台灣從南到北，與主要大學社團聯合舉辦總計十五場的「十萬青年救電視」校園座談。2001年5月23日起則每周發行電子短訊與短評。

無盟的主張承繼籌備期間的主軸，也就是焦點目標鎖定台視、華視的「公共」化。通過對台視與華視的改

無線電視民主化的推動，是社會追求民主化的一環，它在公元2000年成為社會運動者的訴求目標。這一波改革活動主要由傳播學術界結合學生與記者綢繆發動。目標鎖定台視、華視的「公共」化。通過對台視與華視的改造，最終改革整體電視生態的契機。

在歐美，箝制傳媒自由的壓力大約從十九世紀中葉前後慢慢從國家轉到了資本積累的動能。台灣傳媒並未脫離這個軌道，特別是1990年代以來，傳播權的運作實際上受到國家及市場的雙重壓抑。弔詭的是，糾正傳播權之扭曲，又得依賴國家以更積極的認知，更有效地調節市場秩序。

造，使直接與它們競爭的中視與民視，不能不跟隨調整而走向「專業化」，最終再賦予改革有線電視，也就是整體電視生態的契機。

鎖定台視與華視，主要是基於必要性與可行性的雙重考量。

就必要性來說，很多人認為，當前(1990年中後期以來)的電視頻道有七八十個，無線電視還有那麼重要嗎？如果不那麼重要，那麼僅佔無線電視之半的台視與華視就更不重要了。

然而，有線電視的廣告收入(176億)，要到2000年才首度超過無線四台(130億)。有線頻道平均一家收入在2-3億，無線則平均一家30多億，就此來說，無線電視的影響力顯然仍舊可觀。

就可行性來說，有線電視業界與立法部門的利益糾結深刻，展現在兩大層面。第一，至2001年的八年多以來，雖然法律(有線電視法)要求有線電視繳交特種基金，但業者仍然有辦法讓法律暫時失效而分文不繳。第二，1999年元月與2001年元月，業者力量均有效動員立法委員，以奇襲方式修正有線電視法，使其更有利於自身。在此格局下，即使政府有意從結構層面改造有線電視，也將遭受極大阻力以致難以推動，何況政府受其利益團體的游說，很可能根本就無意作此調整。

無線電視方面，台視與華視的主要股份仍然為財政部、國防部與教育部持有，「只要」行政部門恪守陳水扁媒體藍圖的精神，「只要」社會力量集中就此要求，那麼，相對於對其他電視資源的改造，其可行性就更大了。

調整兩台產權及經營權之後，無盟的訴求是兩台通過聯合而朝向與公視合併的改革方向前進。藉由公集團電視的組成，發揮規模經濟的作用，增厚實力，以在未來變化多端的

電視環境中維持一定的表現水平。至2002年10月，公集團電視運動的前景仍不明確。

## 八 結 語

在歐美，箝制傳媒自由的壓力，大約從十九世紀中葉前後慢慢從國家轉到了資本積累的動能。《有權無責》這本有關英國傳媒歷史的著作說：「十九世紀中期並沒有開創報業獨立自由的新紀元……〔而是〕出現了一個新的報業檢查系統」<sup>①</sup>，正是這個意思。

雖然台灣傳媒比起歐美較晚進入達一百餘年，但其歷史格局並未脫離這個軌道，特別是1990年代以來，傳播權的運作實際上受到了國家及市場的雙重壓抑。弔詭的是，糾正傳播權之扭曲，又得依賴國家以更積極的認知，對市場秩序展開更有效的調節。其間涉及了國家的雙重性，或者，套用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生動用語，這是國家的左手與右手之交鋒。追求媒體自由的人(包括社會運動者)，對此宜有體認，群聚而起，溝通社會，發為壓力，責成國家之左手進場，提出「適當的干預手段……以帶來……自由和解放」。

### 註釋

<sup>①</sup> 柯倫恩(James Curran)、錫頓(Jean Seaton)著，魏玟、劉昌德譯：《有權無責：英國的報紙與廣播媒體》(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

馮建三 台灣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著有《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等六本，譯有《資訊社會理論》等十一本，並曾發表學術論文多篇。